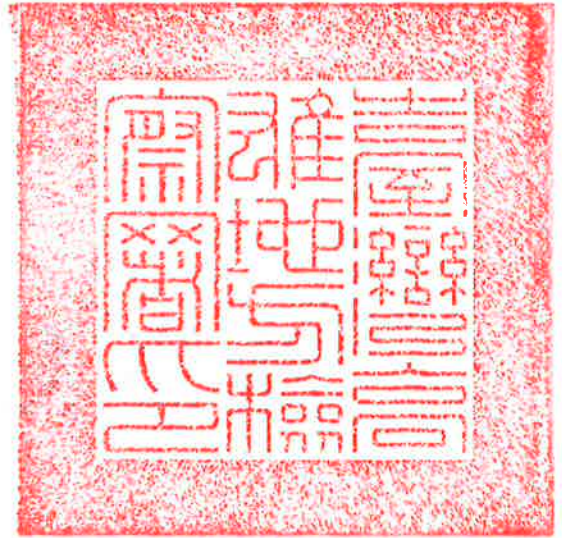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字第1110910047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一批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  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6月2日檢總卯字第11109005170號函  
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～11時30分；下午14時～16時30分。如該日未拍賣完畢，則於翌日（111年10月21日，星期五）同時、地繼續進行拍賣作業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）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飾品、皮包、手錶等貴重物品（詳見拍賣清冊）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拍賣人喊價3次無人再加價，據應買人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時拍定（承買人需提出國民身分證）。
- 五、拍賣方法：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97年8月14日檢總卯字第0970008979號函示意旨，為減少物品逐件拍賣之複雜性，本署將採多件物品集成批之方式分批拍賣，而物品數量之決定權取決本署，現場參與應買者無表示權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、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。

檢察長洪信旭